**竞争性比选**

**文件**

**项 目 编 号：SCIT-CQFQ-2025070032**

**项 目 名 称：渝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网络通信及巡检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渝中规划和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4 -](#_Toc19612)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4 -](#_Toc20367)

[二、资金来源 - 4 -](#_Toc2782)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19430)

[四、比选有关说明 - 4 -](#_Toc12705)

[五、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16618)

[六、联系方式 - 6 -](#_Toc2478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10826)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7 -](#_Toc23309)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 7 -](#_Toc18208)

[※三、其他服务要求 - 9 -](#_Toc22013)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0 -](#_Toc1427)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0 -](#_Toc8702)

[※二、报价要求 - 10 -](#_Toc19498)

[※三、付款方式 - 10 -](#_Toc3212)

[※四、知识产权 - 10 -](#_Toc5920)

[※五、违约责任 - 10 -](#_Toc15078)

[※六、人员配备 - 11 -](#_Toc20734)

[※七、售后服务 - 11 -](#_Toc26283)

[第四篇 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2 -](#_Toc18745)

[一、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 - 12 -](#_Toc29828)

[二、评审标准 - 14 -](#_Toc179)

[三、无效响应 - 16 -](#_Toc23843)

[四、采购终止 - 17 -](#_Toc84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8 -](#_Toc25363)

[一、比选费用 - 18 -](#_Toc32485)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18 -](#_Toc9263)

[三、比选要求 - 18 -](#_Toc2941)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9 -](#_Toc19393)

[五、成交通知 - 19 -](#_Toc30043)

[六、关于质疑 - 20 -](#_Toc4750)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_Toc8543)

[八、签订合同 - 21 -](#_Toc25698)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2 -](#_Toc9447)

[第七篇 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4 -](#_Toc32471)

[一、经济部分 - 25 -](#_Toc13819)

[二、服务部分 - 27 -](#_Toc15206)

[三、商务部分 - 29 -](#_Toc32142)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3 -](#_Toc1805)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7 -](#_Toc25882)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渝中规划和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委托，对“渝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网络通信及巡检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最高限价** |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渝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网络通信及巡检服务 | 49.5万元 | 1 | 信息传输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3年49.5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需具备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同一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所属的分支机构进行比选，且发出授权后总公司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本项目（提供授权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平台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四）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期限：

（1）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4日北京时间17:00。

（2）报名方式

2.1现场报名

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内，供应商到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90号土星A2座2409，递交《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

2.2非现场报名

供应商将比选文件购买费扫描二维码付款，并将付款截图和《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18723615109@163.com。电子发票发送到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的邮箱。

2.3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内报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五）线上报价程序

1、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8月15日09:00-11:00。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中心进行网上报价，线上报价时上传签字盖章齐全的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文件内容应清晰、无涂改。未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线下投标

（1）供应商线下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提供一正二副响应文件，作为专家评审的材料。

注：供应商线下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文档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六）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求，其比选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比选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注：完整投标流程：正确报名-按规定线上报价-按规定线下递交响应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七）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74号四楼小会议室。

（八）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15日北京时间14:00；

（九）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北京时间14:30；

（十）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8月15日北京时间 14:30。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渝中规划和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联系人：聂老师、谢老师

电 话：023-63821526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74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阎老师、甘老师

电 话：023-6782523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90号土星A2栋2409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审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备注 |
| 渝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网络通信及巡检服务 | 3年 |  |

###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总体要求

①网络安全设备巡检服务

▲1.定期巡检：要求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设备巡检，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

▲2.应急巡检：在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巡检。

3.巡检范围

（1）设备外观检查：检查交换机、光猫等设备外观是否完好，包括设备外壳、指示灯、风扇、接口等是否正常。

（2）设备运行状态：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服务器使用状况、网络接口状态、设备温度，等确保设备运行在正常范围内。

（3）配置检查：核对设备配置是否符合安全策略要求，包括防火墙规则、访问控制列表（ACL）、安全策略等。

（4）日志分析：检查设备的日志记录，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流量、攻击行为、设备故障等信息。

（5）软件版本检查：确认设备的软件版本是否为最新版本，若不是，需提供升级建议。

▲4.巡检报告：每次巡检完成后，需提供详细的巡检报告，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人员、设备状态、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建议等。

5.人员要求：巡检人员须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或网络工程师相关认证。

②网络通信服务

※1.租用一条互联网专线与三十四条互联网宽带用于办公使用。

（1）线路接入地址、带宽及接口类型如下：

互联网接入带宽为：500Mbps，数量一条，上下行对称，接口类型为：以太。接入点地址为：渝中区金汤大楼自然资源局

互联网宽带带宽为：1000Mbps，数量三十四条，上行流量为1000M，下行流量为100M，接口类型为：以太。接入点地址为：渝中区金汤大楼自然资源局。

※2.本项目实施中，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所租用网络及服务能够正常运行业务，所涉及的网络传输设备均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须与原服务提供商充分协调沟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实施和网络割接，在割接时业务中断不得超过30分钟。

1. 项目具体技术要求

互联网专线：

**※**1.提供带宽500M的专线；

▲2.提供的电路类型应为MSTP、OTN、PTN、PON等主流技术电路，皆须提供刚性带宽；

▲3.专线对主流网站传输Ping包时延不超过20ms；

4.专线可用性不低于99.9%；

5.提供的网络应具有QOS保障能力，确保专线流量不会因为拥塞而增大延时或丢包率；

※6.单条线路故障率≤1次/1个月。

7.具备运营商级抗 DDoS 攻击和网络安全监控防护能力，能力覆盖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等运营商网络，全网抗DDoS系统具有城域网近目的清洗、城域网、骨干网二级协同联动能力;

8.可实现基于端口、协议的自动化FlowSpec压制能力；

▲9.监测、防护能力至少包括 TCP Flood(例如:SYN、ACK 等)，TCP Flag Misuse， TCP.UDP、ICMP Fragment, UDP Flood, ICMP Flood, Amplification(例如:Chargen、SNMP、TFTP、NTP、SSDP、DNS、CLDAP、memcached 等)，TCP 反射(PPTP、SQLSERVER、Http、Https、DNS、共享服务等)等类型的攻击;

10.可提供针对用户IP地址(或IP地址段)的流量压制(黑洞路由)服务,实现丢弃、封堵来自网络特定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本网、异网)的包括攻击流量在内的所有去往该IP地址(或IP地址段）的流量；

▲11.具备在攻击触发告警时以短信、邮件方式将告警实时通知用户的能力。提供运营商级的攻击溯源能力，至少包括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协议、TCP Flag，所属运营商，地理信息，流速，包速等信息。

12.采用近源式清洗、分布式清洗方式，使用 BGP 进行全网流量牵引，无需修改 DNS、IP 地址或其它配置即可完成牵引;清洗后的流量回注采用专用 VPN 通道，确保低延迟和数据安全:

互联网宽带：

**※**1.提供带宽1000M的互联网宽带34条；

▲2.互联网宽带对主流网站传输Ping包时延不超过20ms；

**※**3.互联网宽带上行流量为1000M，下行流量为100M；

4.互联网宽带可用性不低于99.9%；

5.提供的网络应具有QOS保障能力，确保互联网宽带流量不会因为拥塞而增大延时或丢包率；

※6.单条线路故障率≤1次/1个月。

### ※三、其他服务要求

（一）网络服务要求

提供7×24小时呼叫服务专线。

故障申告响应时限：1小时。

故障恢复时限：8小时。

线路故障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每年度末向采购人提供线路网络运行报告，包括线路运行情况、故障清单和处理结果、线路测试数据和线路接通率等，重大事故须随时通报。

（二）网络设备要求

为保障渝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网络通信链路使用，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对应的交换机、光猫满足采购人综合布线及机房配套需求。建成后将可为客户提供可靠、先进的办公网络通信及巡检等服务。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线路铺设、网络割接、服务部署以及与网络设备对接调试等工作，确保各项业务能够正常运行，且整个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现有网络正常使用。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视为该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比选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其他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按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进行交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3）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费，成交供应商凭合同、链路租用清单和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4）采购人租用专线产生的费用以月为缴费周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每周期支付费用为成交金额/36月）。采购人在使用专线的缴费周期末,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20日内，支付本缴费周期线路专线租用费。

注：本项目最终结算的价格，不能超过本次采购预算。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违约责任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量完成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根据损失情况向成交供应商要求赔偿。

### ※六、人员配备

为保证项目后期正常运行，供应商须投入本次项目所需的1名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及至少2名项目实施人员，保障应急巡检要求及网络正常运行。

### ※七、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不能理解的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6小时间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支持。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若私自变更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 第四篇 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注：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可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或在取得总公司授权后，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比选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 | 比选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和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  (10%) | 比选价格  （10分） | 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最低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服务部分(55%) | 技术参数  （24分） | 1.起评分：  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24分。  2.扣分条款：  2.1响应文件应答有一条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从起评分中扣除3分，扣完为止。  2.2响应文件应答有一条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中“▲”或“※”号标注的部分除外），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方案  （16分） | 按照本次项目采购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建设方案、实施步骤、工期保证、实施管理、质量保证内容。  评审内容：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6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0分；  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4分；  4.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1.比选小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进行独立评分。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1处“瑕疵”：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方案；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 售后服务  （15分） | 根据采购人业务场景需求，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链路安全保障  2.链路运维服务  3.服务体系  4.服务团队  5.整体故障处理  评审内容：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5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0分；  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5分；  4.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35%) | 互联网流量清洗及防DDOSS能力（10分） | 根据供应商或其总公司（集团）提供的网络通信服务具备抗击大型DDOS攻击的能力及防DDOS攻击清洗能力要求：  防DDOS攻击清洗能力≥30T，得10分；  10T≤防DDOS攻击清洗能力＜20T，得5分；  防DDOS攻击清洗能力＜10T，得3分。 |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CMA）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实力（1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得2分。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或其总公司（集团）具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  （15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租赁专线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

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单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单价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联合体投标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比选响应文件与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比选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比选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比选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比选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比选响应文件由第七篇“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 联合体

**不允许。**

（三）比选有效期：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

无。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七）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选人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选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选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选人。

（二）中选人的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选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1.5%（若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冉家坝支行

账 号：123910264110501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 合计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服务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四）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 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证明材料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四）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